

## 1 总则

1.1 为保障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好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管理，根据国家《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约定，以及本手册“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1.2 本制度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1.3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1.4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1.6 规划财务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

## 2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规划财务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 3 机构与职责

3.1 规划财务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披露信息，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及时披露信息。

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的负责人为公司重大披露信息的直接责任人，各责任单位应按披露事项要求配合报告披露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情形。

### 4 披露事项

4.1 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4.2 发行期信息披露事项

4.2.1 公司发行债券，应在发行期披露以下文件：

- a)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b) 募集说明书；
- c)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d)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4.2.2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需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2.3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2.4 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4.2.5 公司应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4.2.6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 4.3 存续期信息披露事项

4.3.1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a)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

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b)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c)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及本部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的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4.3.2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b)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c)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d)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e)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f)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g)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h)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i)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j)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k)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l)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m)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n)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o)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p)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q)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r)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s)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t)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u)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v)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3.3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以上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a)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b)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d)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e)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4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或财务报表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4.3.5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4.3.6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4.3.7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 5 附则

- 5.1 本规定由规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 5.2 本规定自 2021 年 06 月 30 日起施行。

打印/下载非受控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盖章页)

